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补告〔2026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普预征地告〔2026〕第5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普陀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长征镇曹杨村农民集体；拟征收农用地0.0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0118.2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.0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20118.20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按长征镇198.4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8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长征镇曹杨村农民集体	20118.20	3992456.8	0	0	0	0	3992456.8
	合计	20118.20	3992456.8	0	0	0	0	3992456.8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6年12月18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普陀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普陀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朱祎　　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8886　监督电话：52564588-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0日